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 龙净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至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30%**的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不含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及大额存单)**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30%**的事项。**授权公司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指引进行投资与决策。**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会主席**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5%的收购、对外投资；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5%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以及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5%的贷**

款、资产抵押事项；

(九) 负责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考核，并负责批准总裁提交的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考核意见；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六) 负责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考核，并负责批准总裁提交的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考核意见；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